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
承辦人：張麗齡

電話：03-3322592轉8330

電子信箱：100267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演字第1140002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400E_11400025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114年度第1期藝文研習班」文宣一份，請
惠予協助宣傳周知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為推廣藝術教扎根，提升市民藝術創作技能，透過深入淺出教學課程引導創作，豐富美育知能，爰辦理旨揭課程。

二、課程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2月28日晚上5時止，採線上報名。

報名網址：[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NP30oqMIBLpfkztCc70a7Xmd2NCKRW-VdPjqbeYHQfM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NP30oqMIBLpfkztCc70a7Xmd2NCKRW-VdPjqbeYHQfM/edit)

/edit

(二)報名費用：每班新臺幣(以下同)1,500元。

(三)本府暨所屬機關、學校員工或志工憑證明文件享優惠
1,200元。

(四)上課時間：3月1日起陸續開課(各班開課時間詳課程
表)。

三、詳細內容及報名資訊請參閱「本局官網>便民服務>研習

學生事務處 114/02/13 16:56



1140001229

有附件



線上報名」。官網網址：https://culture.tycg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

Create=1&n=11142&state=1C5D152DDF4F3ED0&s=1333707&c
cms_cs=1&sms=14584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